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，会期半天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广州市黄埔区金华西街 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强威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5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271,687,0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500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9,212,2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636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,474,8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64%；

(3)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,208,8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2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纪委书记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并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0,921,3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82%；反对 7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3%；弃权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443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031%；反对 7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599%；弃权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0,921,3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82%；反对 7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3%；弃权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443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031%；反对 7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599%；弃权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0,795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910%；反对 1,59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56%；弃权 9,300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34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317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414%；反对 1,59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442%；弃权 9,300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14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0,903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5%；反对 7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9%；弃权 2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424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654%；反对 7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55%；弃权 2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0,921,3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82%；反对 7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3%；弃权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443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031%；反对 7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599%；弃权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946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785%；反对 2,43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66%；弃权 9,305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49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67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124%；反对 2,43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422%；弃权 9,305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455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920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689%；反对 2,45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43%；弃

权 9,310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68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41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163%；反对 2,45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004%；弃权 9,310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833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0,872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196%；反对 1,50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55%；弃权 9,305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49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394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289%；反对 1,50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257%；弃权 9,305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45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会由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邓洁律师、周佳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关于粤海

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